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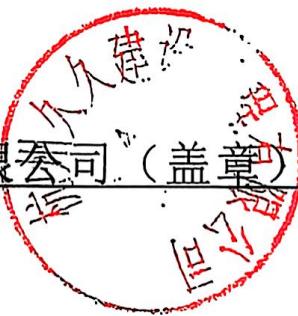
#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滨文路新增时花养护管理项目【滨江区

2025-2027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（三）

跟标】

发包人：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盖章）



承包人： 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##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

业主（发包）单位：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养护（承包）单位：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《滨江区长河片区、白马湖冠山小区片区、东信片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》由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造建设完成，经质量回访验收合格，根据项目实际，在原有绿地面积基础上增加时花面积。《滨文路高教园区增设花境项目》，由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且验收质量合格，现质保期已满，考虑到滨文路绿化整体养护实际，根据就近原则，拟委托《滨江区2025-2027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（三）》一体化养护单位杭州久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养护。为了明确双方职责，相互协作，做好该绿地养护工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立此合同。

### 一、养护范围及期限

### 二、养护经费

序号	绿地名称	建设单位/工程名称	绿地等级	绿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常绿草 (m <sup>2</sup> )	时花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行道树			管养期限
							品种	规格(公分)	总数(株)	
1	滨文路(新浦路-西浦路)	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/滨江区长河片区、白马湖冠山小区片区、东信片区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	二级			400				2025.1.11-2025.12.31(共355天)
2	滨文路(火炬大道-浦沿路)	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/滨文路高教园区增设花境项目	二级			300				

根据《滨江区2025-2027年“五横五纵”一体化管养项目（三）》中标价，单价参照主合同中标价，时花238.06元/平方米/年，至合同期满按实际更换面积及更换次数结算，总费用不超过 $700 \times 238.06 \div 365 \times 355 = 162076$ 元。费用大写拾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。

### 三、养护人员组成

植保员、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、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。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。

该项目养护人员组成：

人员组成	姓名	技术职称	联系电话
养护项目负责人	详见主合同		
植保员			
园林绿化修剪技工			
其他			
普通养护工人数			

### 四、机械设备

设备名称	数量	品牌、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、机动车牌号
详见主合同		

备注：所有机械设备为企业自备。

### 五、双方职责

#### (一) 甲方职责

1、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、措施、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。

2、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3、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。

#### (二) 乙方职责

1、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，精心组织养护，确保绿地养护质量，承担设施、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。

2、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、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。

3、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、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。

4、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，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（如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）、质量安全保证、应急管理（抗旱、防汛、抗台、抗寒、抗雪等）、重点技术措施等，并及时上报甲方。

5、安排养护管理力量，制定劳动力计划表，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，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，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。

6、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，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，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，并加强安全管理。

7、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。

## 六、绿地养护管理要点

（一）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，做好养护工作日报、月报、年报，健全养护档案制度。

（二）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《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》，并做到：

1、乔灌木的修剪按《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》进行操作，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，及时防治病虫害；发现枯枝、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；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，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，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，色块之间界限分明、线条清晰流畅，无缺株、无空洞。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，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，补种苗木的规格、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，需经甲方同意。

2、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（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），覆盖率达到100%以上，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，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。地被植物与乔、灌木的界线清晰，线条流畅。

3、草坪随时修剪，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(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)，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。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，草坪的纯洁度在98%以上，无空秃、黄化现象。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，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。

4、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，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，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。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。

5、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；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。

6、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。

7、绿地树木修剪、滚草、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。

8、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，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，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。

9、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，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，每年至少油漆一次，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。

10、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，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，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，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，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2—3倍的养护经费。

11、管理人员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，标志明显，管理方式应文明、礼貌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，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应急管理

1、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救灾队伍，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

备案。

2、建立应急备货制，备货的内容有：(1)抗旱、防汛、抗台、抗寒、抗雪等物资（钢管、毛竹、水泵等）；(2)容器苗木，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。(3)栏杆等易损设施。

3、遇灾害性天气，听从甲方统一指挥，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、抗台，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。遇到树木斜倒时，根据甲方要求，做好清障扶正工作。

4、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，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，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，具体要求参照《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》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

1、协助调查、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。

2、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。

3、加强管理确保在全国省、市、区的绿地检查中不失责任分。

4、所有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、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5、养护工作必须遵守区数字城管相关制度规定。

#### 七、考评办法

1、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，力争创养管精品，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2、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，以及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》、《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，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。

3、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，按季度考核，本合同养护范围及内容并入主合同一同进行考核，不单独计分。合同期内，如考评相关文件重新修订，按最新印发的文件内容执行。

4、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、“双最”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。

5、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《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执行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将被取消滨江区的绿地养护投标权两年。

#### 八、养护合同签订、养护经费付款办法

1、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。合同签定后不得转包，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2、本养护项目费用在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使养护面积减少的，按实际减少的养护面积核减相应养护费用。

4、对绿地修复、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可采用“代整治”并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（除合同约定）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。

(二)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
(三)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1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到杭州市绿化发展中心整改通知书；或乙方在被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(季度)》单次扣分在10分(及以上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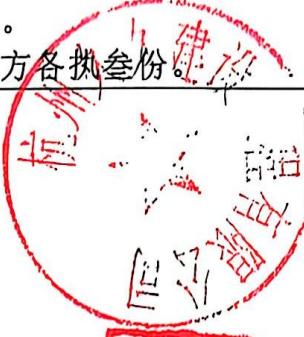
2、在省、市各类迎检、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或在各类抢险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或整改不力的；

3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、养护责任事故；

- 4、根据《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》被淘汰；
- 5、遇灾害性天气，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，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；
- 6、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，经甲方催告后，拒绝整改或未能整改到位的。

#### 十、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 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275号	 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
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	签字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